

〔2022〕5号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时代新人量工程项目（研究生教育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秘科〔2022〕141号）文件精神，开展省级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工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评 范

参评论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。

二、申报 件

1. 博士 论 申报 件

（1） 科前 ，具 开创 ，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

及科技进步 理论 或 实 ， 究方 明确；

(2) 理论或方法上 创 ，取得 破 成果，达到国际
类 科 进 平或国内领 平，具 较好的社会 或 前
景；

(3)论 本 科及 关领 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
深入的 门 识， 了 具 很强的独立从事科 究的能
力；

(4) 博士 论 关的 论 、 国内
的刊 或出版社发表、出版，得到 家的高度评价，获
得较高等级的奖励；

(5) 各 科的 规范，材料 实，逻辑 密， 表
达 确。

2. 士 论 的申报 件

(1) 本 科前 ， 定理论 或 实 ；

(2) 理论或方法上 创 ， 成果，达到国内 类 科
进 平，具 较好的社会 或 前景；

(3)论 本 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 的 门 识，
了 具 较好的从事科 究工 或独立担负 门技 工
的能力；

(4) 士 论 关的 论 、 国内

脚

成出版社发表、出版，得到

册

度评介 获

广泛听取意见，坚持公平公开，初评阶段，初评专家组成员
推荐，推荐论文不得超过推荐额（见附件1），初评结果在初评
上（或书面）公示。

本次评选获得“安徽科大博士学位论文”初评结果的
的论文，将按省教育厅要求，报送省教育厅
博士学位论文。

、材料报

1. 每篇论文对《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》（见附件
2，加盖评定分会公章并扫描成PDF版）、存档论
文的博士学位论文PDF版、推荐表代表成果对
的证明材料（扫

4. 2012年7月27日前各培养单位发件箱内
办(ayaxwb@126.com), 期不受理联
九公司电话: 0551-6569496.

六、 关 明

1. 参 论 , 荐表 的各 成果获得 分 , 均 是
攻读 期间或获得 后 年内获得, 且 式见刊、公开
出版或 式获批。

2. 成果若 公开发表的 论 关的 论 (导师
且 识产权属 安徽 科大), 获明材料 供刊
封面、目录及论 首 复 件; 若

安徽 科大 办公室

2022 年 7 22 日